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(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1113301 號)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市部分）」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法第 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航空噪音防制區級別及範圍：

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湖內區文賢里、中賢里、忠興里。

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。

(三)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。

二、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應依下列原則：

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。

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。

(三)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
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。

前項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，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，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，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